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幼兒教育科

承辦人：盧佳瑋

電話：7995678#3503~3510

電子信箱：junnolul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市準公共幼兒園(272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幼字第1153520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15年 7 月 22 日高市教幼字第11535203600號
第 1142098 號

主旨：有關準公共幼兒園自115學年度起，新生均依胎次繳費補充說明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16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幼兒家長採定額繳費，第1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、第2胎以上再減免，其餘差額則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各園；又以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家長，政府每月協助支付的就學費用差額與育兒津貼相當，以維各類補助之衡平。
- 三、考量現行政府每月協助家長支付各園的就學費用差額，已高於或趨近育兒津貼。爰自115學年度起，針對原向家長收取費用較低的幼兒園，各園新、舊生家長繳費數額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針對新進入幼兒園就讀之第1胎幼兒，每人每月收費數額應為3,000元、第2胎2,000元、第3胎以上1,000元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免收取費用。
 - (二)至114學年度已在該園就讀且115學年度持續就讀者，仍



請彩虹老師依奉文辦理

簡瑞蓮

維持原家長繳費額度至該幼生畢業或因故離開該園止。

倘經離園後再入園者，視同為115學年度新入園身分。

四、各園應於學期初至「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」-「準公共專區」-「幼生身分屬性及收費明細列印」功能，列印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準公共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」，俾利幼生家長知悉其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每月應自行負擔之數額。

正本：本市準公共幼兒園(272園)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紙本)